

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

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音樂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藝術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及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專業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人員）之聘任及資格審定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三、本細則所稱專技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四、本系得因教學特殊需要在教師編制員額內，聘請專技人員擔任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工作。
- 五、專技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各級專技人員應具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1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，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（二）副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1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，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（三）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1、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，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（四）講師級專技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，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六、本系專技人員國際級大獎之界定，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國際級大獎認定標準如下：（以下之條件須具備一項）
 - 1、由國際性競賽組織(跨洲際)授權主辦或與該競賽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競賽。
 - 2、國際型競賽組織(跨洲際或洲區域性)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競賽(含展覽、表演)。

3、國內競賽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競賽(含展覽、表演)。

4、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外機構合辦之競賽(含展覽、表演)。

前項所稱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，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，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。其酌減年限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。

七、本系專技人員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標準如下：

(一) 具體事蹟：(以下之條件須具備一項)

1、國內外之專業刊物發表(具匿名審查機制)之學術論文2篇以上。

2、參加國內外機構個人展演3場(次)以上(曲目不得重複)，每場演出時間至少60分鐘。

3、相關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。

(二) 特殊造詣或成就：(以下之條件須具備一項)

1、曾獲國際比賽或全國專業性比(競)賽前三名(或同等級)。

2、作品、著作或展演受邀國內或國際專業機構發表、演出者。

3、獲頒全國或國外機構之專業成就獎。

4、曾擔任全國或國際競賽評審。

前項所稱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送請三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審查人名單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至少六名，經院長圈選三名後陳請校長核定，再由學院辦理外審。送審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相關。

曾任本校兼任專技人員，因聘任中斷擬再以同等級聘任時得免辦理外審。

八、本系專技人員以聘兼任為限，其聘任程序、聘期及授課時數，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；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。

九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細則經系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